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内容修订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内容的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制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补充了有关项目的进展，进一步阐述了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切实可行，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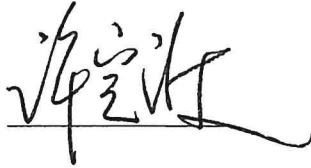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5月31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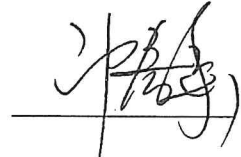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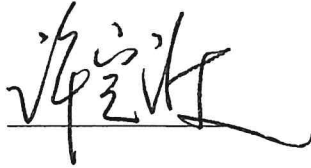


印春华

2018年5月31日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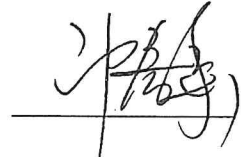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年5月31日